

Foundation No. 3 at Fengchu and *Boshe* in Zhou Dynasty

凤雏三号建筑基址与周代的亳社

孙庆伟 Sun Qingwei

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 北京, 100871

内容提要:

2014年秋冬季,周原考古队在陕西周原遗址发掘了一座西周时期的大型建筑基址,形制独特,内涵丰富。本文从基址的形制和有关设施出发,结合文献记载,论证此建筑是西周时期居住在周原地区殷遗民所建的亳社。对该建筑性质的上述判断,可以将它与著名的凤雏一号基址、凤雏甲骨、微氏家族铜器窖藏等重要遗存有机地联系起来,不仅可以证明今凤雏村一带在西周时期是殷遗民的居邑,为深入研究周原遗址的聚落形态提供了重要契机,而且可以证明周原遗址就是西周的都邑“周”地所在。

关键词:

周原 西周 亳社

Abstract: In the 2014 autumn and winter, the Joint Excavation Team at Zhouyuan excavated a large building foundation dated to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at the Zhouyuan site in Shaanxi province. This foundation is noted for a special layout and valuable archaeological findings. The current author begins with its layout and architectural components and studies related historical documents to conclude that it was a *boshe* [亳社] built by the Yin people living at Zhouyuan during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By relating this foundation with foundation no. 1, Fengchu oracle bones and bronze hoard of the Wei clan, in-depth researches on settlements at Zhouyuan can be made possible. This may also give evidence that Zhouyuan was the seat of Zhou - capital of the Western Zhou.

Key Words: Zhouyuan; Western Zhou dynasty; *boshe* [亳社]

2014年秋冬季,周原考古队在陕西周原遗址发掘了凤雏三号建筑基址,并初步判断该基址是西周早期的一处社祀遗存^[1]。发掘期间,笔者根据该基址的有关特征,曾提出这处建筑遗存应是殷遗民在周原所建亳社的观点^[2]。当时限于材料,未及展开讨论,这里结合发掘简报作进一步的申论。

一 何为亳社

社是土地崇拜的产物,在先秦时期的国家祀典中占有重要地位,故《说文·示部》释“社”为“地主也”。《太平御览》卷五三二引《孝经》云:“社,土地之主也。地广不可尽敬,故封土为社以报功。”《白虎通·社稷》则说:“王者所以有社稷何?为天下求福报功,人非土不立,非谷不食,上地广博,不可遍敬也,五谷众多,不可一一而祭也,故封土立社,示有土尊。稷,五谷之长,故封稷而祭之也。”

社的起源甚早,或以为早在新石器时代即已有了社祀活动^[3]。虞夏以降,社祀日益成熟与规范,到了周代,则出现了一种特殊的社——亳社。

亳社在《春秋》经中仅见于哀公四年,其文称:

六月辛丑,亳社灾。

《左传》则数见“亳社”,如:

或叫于宋太庙,曰:“嘻嘻,出出。”鸟鸣于亳社,如曰“嘻嘻”。甲午,宋大灾。

(襄公三十年)

昭公十年:秋,七月,平子伐莒,取郟。献俘,始用人于亳社。(昭公十年)

阳虎又盟公及三桓于周社,盟国人于亳社,诅于五父之衢。(定公六年)

师宵掠,以邾子益来,献于亳社,囚诸负瑕,负瑕故有绎。(哀公七年)

对于亳社,杜注仅释为“殷社”,未作进一步的解释。《谷梁传》哀公四年则有详说:

六月辛丑,亳社灾。亳社者,亳之社也。亳,亡国也,亡国之社以为庙屏,戒也。

其屋,亡国之社不得上达也。

范宁《集解》对此作了进一步的申论,谓:

殷都于亳,武王克纣而班列其社于诸侯,以为亡国之戒。刘向曰:“亳社灾,戒人君纵恣警戒之象。”亳即殷也,殷都于亳,故因谓之亳社。立亳之社于庙之外以为屏,蔽取其不得通天,人君瞻之而致戒心。必为之作屋,不使上通天也。缘有屋,故言灾。^[4]

而《公羊传》哀公四年记同事为:

六月辛丑,蒲社灾。蒲社者何?亡国之社也。社者封也,其言灾何?亡国之社盖掩之,掩其上而柴其下。蒲社灾,何以书?记灾也。

《公羊传》的“蒲社”与《春秋经》及《谷梁》均不同,东汉的何休《解诂》释“蒲社”为“先世亡国在鲁竟。公羊解以为蒲者,古国之名,天子灭之,以封伯禽,取其社以戒诸侯,使事上”;但徐彦疏对此并不认同,认为“贾氏云《公羊》曰‘薄社也’者,盖所见异”^[5]。

综合上述文献,可以对周代的亳社形成如下理解:亳社本来是指殷人之社,武王克商之后,周人在诸侯国内建立殷人的亡国之社,以示警戒,这些社便称为亳社,它的特点是有屋蔽于其上,使其不能通于天。

《谷梁传》范宁《集解》所谓“武王克纣而班列其社于诸侯”，似乎是说西周列国皆建有亳社，这未免过于理想化。在传世文献中，亳社仅见于鲁、宋两国^[6]，这固然是因为有些封国内的亳社失载，但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亳社是与殷遗民密切相关的。关于这一点，可以从两方面加以分析。

首先，周代的社是分层级的，以满足不同族群和阶层祭祀土地的需求。如《礼记·祭法》就说：

王为群姓立社，曰大社；王自为立社，曰王社；诸侯为百姓立社，曰国社；诸侯自为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

商人本有强烈的社祀传统，并且把亳地之社称为“亳社”^[7]。西周封国内的殷遗民要延续祀社的传统，自需立社。这些殷遗所建的社，当然称亳（殷）社为宜，以区别于其他族群所立的社。

其次，宋、鲁两国殷遗众多，有立亳社的迫切需求。

宋国自不待言。成王之时，管蔡作乱，“周公奉成王命，伐诛武庚、管叔，放蔡叔。以微子开代殷后，国于宋”（《史记·周本纪》）。立国则必有社，所以宋有亳社是必然的，完全符合周公“命微子开代殷后，奉其先祀”（《史记·宋微子世家》）的立国主旨。

鲁国亦然。一来其封地正是“少昊之墟”的商奄之地，是商人的传统势力范围；二来其治下更有“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等所谓的“殷民六族”（《左传》定公四年），势力颇为不小。《左传》定公四年并称，周公与伯禽治理鲁国的策略是“启以商政，疆以周索”，杜预注：“启，开也。居殷故地，因其风俗，开用其政。疆理土地以周法。索，法也。”因此，鲁国的殷遗民势必能够保持社祀一类的传统，亳社的设立也就在所难免了。

由于鲁国的殷遗民势力强大，所以亳社堪与周人自己所立的周社比肩，以至当时即有“两社”的提法。如《左传》闵公二年记：

成季之将生也，桓公使卜楚丘之父卜之，曰：“男也，其名曰友，在公之右；间于两社，为公室辅。季氏亡，则鲁不昌。”

杜预注：“两社，周社、亳社。两社之间，朝廷执政所在。”

根据以上的分析，笔者认为亳社应是为殷遗民所立的社，亳社的建立固然有警示诸侯的作用，但更多的是为了满足相关诸侯国内殷遗民祭祀土地的需求，这也是西周初年周人对殷遗民采取怀柔政策的重要举措。

二 亳社的特点

要了解亳社的特点，首先要明白其他社的形制特征。

1. 社的主体是壇

《周礼·地官·大司徒》：“设其社壇而树之田主。”郑玄注：“社稷，后土及田正之神。壇，坛及堦埽也。”孙诒让《周礼正义》征引各家意见，认为：“盖壇者委土之名。凡委土而平筑之谓之壇，于壇之上积土而高若堂谓之坛。外为庠垣谓之堦埽。通言之，壇坛皆得称壇。”^[8]按照上述解释，社的主体包括一座土坛及四周的矮墙，它们总称为壇。

一般的社可能仅仅是委土为坛，但国家所立的大社，其坛就非同一般。《逸周书·作雒

解》记周公在成周设立的大社为：

请受命于周，乃建大社于周中。其壝东青土、南赤土、西白土、北骊土，中央叠以黄土。将建诸侯，凿取其方一面之土，苞以黄土，苴以白茅，以为土封。故曰受则土于周室。

国家大社以五色土为坛，这一传统到清代依然得以保留。

2. 社有社主

社主即社的神主。《周礼·春官·小宗伯》：“若大师，则帅有司而立军社，奉主车”，郑玄注：“有司，大祝也。王出军，必先有事于社，及迁庙，而以其主行。社主曰军社，迁主曰祖。……社之主盖用石为之。”按郑玄的解释，社主以石为之，且可以移动。

但《淮南子·齐俗训》又有“有虞氏之祀，其社用土，……夏后氏其社用松，……殷人之礼，其社用石，……周人之礼，其社用栗”的说法，这就是说社主不必拘泥为石质，也可以是土质或木制的。

虽然上述记载存在歧异，但可以说明某些社主是用石制作的。

3. 社上无覆盖物

《礼记·郊特牲》：“社祭土而主阴气也。君南乡于北墉下，答阴之义也。日用甲，用日之始也。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风雨，以达天地之气也。”孔颖达疏：“‘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风雨，以达天地之气也者’，是解社不屋义也。达，通也。风雨至，则万物生；霜露降，则万物成。故不为屋，以受霜露风雨。霜露风雨至，是天地气通也。故云‘达天地之气也’。”

孔颖达还对社坛、社主和祭祀人的相对位置进行了解释，他说：“社既主阴，阴宜在北，故祭社时以社在南，设主坛上，北面，而君来在北墙下，而南乡祭之。”这就是说，社坛在南，北向；主祭者立于坛北，南向；社主则设在坛上，也北向。

4. 社有社宫

《左传》哀公七年：“初，曹人或梦众君子立于社宫，而谋亡曹。”杜预注：“社宫，社也。”杨伯峻先生却认为“宫乃社之围墙”^[9]。

《史记·管蔡世家》也载有此事，《集解》：“贾逵曰：‘社宫，社也。’郑众曰：‘社宫，中有室屋者。’”

如按杨伯峻先生的意见，众人立于墙上，终究怪异，所以还是将“社宫”理解为“社”较妥。但《左传》之所以称“社宫”而不直接称“社”，当按郑众的解释，是因为这是建有室屋的社。虽然《左传》没有明言此为何社，但既然事关曹国的存亡，必然是指曹国的大社，换言之，当时诸如大社一类的高等级社是可以建有宫室的。

一方面社上无屋，而此处又说建有社宫，那么两者之间是否有矛盾呢？《说文·尸部》：“屋，居也。”段玉裁注：“屋者，室之覆也。引申之凡覆于上者皆曰屋。”《谷梁传》文公十三年“大室屋坏”，范宁《集解》：“屋者，主于覆盖。”因此，所谓社上无屋应该是指社坛或社坛之上没有覆盖物，而社宫则应是指围绕社坛而建的建筑物，它并不直接覆盖在社坛之上。

综上，周代社的基本特征是：有方坛及矮墙组成的壝；坛上有社主，以石、木或土为

之；墙上无屋覆盖以通天地之气；部分重要的社围绕社坛建有社宫。

社的上述特征，在北京现存的明清两代的社稷坛上仍有体现^[10]。

社稷坛位于北京市中山公园内，占地约24万平方米，始建于明朝永乐十九年（1421年），原为元代万寿兴国寺的旧址，是明清两朝祭祀土神和五谷之神的地方，历经重修和扩建。坛南北略长，有内外两道坛墙，外坛墙周长约2015米，内坛墙近千米。主要建筑集中于内坛中，有社稷坛、拜殿等，另外还有戟门、神厨、神库等附属建筑。

五色土坛是社稷坛的主体建筑，“制方，北向，二成，高四尺，上成方五丈，二成方五丈三尺”。现在的坛台为正方形三层坛台，高0.96米，上层长15.95米，中层16.90米，下层17.85米；坛台四面出陛，各四级，周围以汉白玉石环绕；上成坛面上铺有黄、青、白、红、黑五色土，其位置按黄土居中、青土居东、白土居西、红土在南、黑土在北的位置排列。

祭坛的中央有一土龕，其中有一根长三尺六寸、一尺六寸见方的石柱代表社神受祭和一根同样大小的木柱代表稷神受祭；后来合二为一，以一石柱取代，这根石柱即社主石，也称作“江山石”，表示皇帝“江山永固”。

拜殿（中山堂）在社稷坛北侧，是一座高大雄伟的木构建筑，如祭祀之日遇大风雨，皇帝即在殿内摆设供桌向南行礼，故称拜殿。

明清二代，每逢春、秋两季的仲月上戊日，皇帝就到社稷坛祭祀社稷神；每逢遇到关系国家命运的事情，如皇帝出征、班师等时，也在这里举行仪式。

了解了社的一般形制后，我们再来看亳社的特征。

《公羊传》哀公四年记亳社的特点是：

亡国之社盖掩之，掩其上而柴其下。

《礼记·郊特牲》也有类似的说法：

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风雨，以达天地之气也。是故丧国之社屋之，不受天阳也。

薄社北牖，使阴明也。

郑玄注：“绝其阳通其阴而已。”孔颖达疏对此作了进一步的阐释：

薄社北牖，使阴明也者，即丧国社也。殷始都薄，故呼其社为薄社也，周立殷社为戒而屋之，塞其三面，唯开北牖，示绝阳而通阴，阴明则物死也。

按《公羊传》、《礼记·郊特牲》、郑玄注以及孔颖达疏，亳社与周社的不同主要表现为三点：一是“掩其上”，即社坛或整个社坛之上有屋顶覆盖，以使亳社不能受天阳；二是“柴其下”，对此历代学者有不同的看法，黄以周辨析各家说法，认为所谓的“柴其下”即“编柴以为壁”，也就是把社坛或社坛用木栅栏围起来^[11]；三是封堵东、南、西三面而仅在北面留有户牖，由于社坛或社坛是“掩其上”而“柴其下”，四周并没有墙壁，所以“塞其三面，唯开北牖”应是针对社宫而言的，即把社坛东、南、西三面用建筑物严实包围起来，仅在北侧开通户牖供出入。

三 为什么说凤雏三号基址是亳社

要证明凤雏三号基址是亳社，首先需要证明这是一处社祀遗存。关于这一点，此前曹大志先生已经有专文进行了讨论^[12]，这里对照上文归纳出的社的几个特点略作补充。

1. 凤雏三号基址有社壇遗存

凤雏三号基址中最为瞩目的遗存就是在其庭院中部偏西处发现的长方形铺石遗迹，形制规整，边界清晰，显然是人工铺设而成。虽然现在不能肯定铺石之上原先是否还有其他堆积，但把它看作是一处坛或墀类遗存，应是确凿无疑的。

如按文献记载，坛或墀外应该有堦、埽一类的矮墙，但在凤雏三号基址铺石的周围尚未发现此类遗存。如发掘简报所言，铺石周围即是庭院的地面，局部保留有卵石和碎石铺就的散水和地面。除此之外，在三号基址的庭院内还发现一些较大的石块，从其个体大小以及零散分布的状况来看，显然有别于散水中的卵石，这些石块属于该建筑当无疑，但是否与堦、埽相关则缺乏确凿的证据（图一）。

据此我认为凤雏三号基址庭院中的长方形铺石应是当时的社坛，它是社壇的核心部分。



图一 铺石遗存及其周围散见的石块

2. 凤雏三号基址有社主

在铺石北侧正中树立有青灰色砂岩制成的长方体立石，通高 1.89 米，分基座和基座以上两部分。其中基座南北长 0.5 米、东西宽 0.75—0.82 米、高 1.66 米（大部分埋于地下，仅 0.18 米在地面上）；基座以上部分略内收，可惜大部分残缺，其原有高度已经不明。即便基座以上部分与基座等高（按常理，基座以上部分的高度应该大于基座部分），则立石的总高度即达 3.32 米，如此巨大的一根立石显然不会是普通之物，把它看作是社主无疑是最好的解释（图二）。

3. 社上无屋

由于这是区分社与亳社的关键所在，这里暂不讨论，留待下文详细分析。

4. 凤雏三号基址有社宫

凤雏三号基址总体呈“回”字形，面积达 2810 平方米，是目前所见西周时期最大的单体建筑。虽然基址破坏较甚，无法复原具体结构，但仅从规模而言，应当是一处重要的礼仪性建筑。结合基址庭院里发现的社坛和社主，可以把这组建筑认定为社宫。传世文献对周代社宫的形制失载，凤雏三号基址则为此类建筑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证据。

根据上述四个特点，我们首先判定凤雏三号基址应该就是一处社祀遗存。而亳社与社的最大区别是前者“掩其上”和“柴其下”以“绝阳”，同时“北牖”以“通阴”，以此让社失去生命力。那么，凤雏三号基址是否具有这些特点呢？

先来看“掩其上”。上文已经说明，如果当时确有这种做法，那么就应该是在社坛或社坛之上“屋之”。而屋不可能凭空而立，必须在屋下立柱以支撑屋顶。在发掘过程中，我们围绕铺石、立石及其周围进行了仔细的清理，试图在铺石上找到瓦、草拌泥一类的屋顶残留物，或在它们周围找到柱洞或柱础一类的遗存，但均未发现。发掘简报已经指出，在庭院中发现有散水、小石子面、踩踏面和烧土面，但都不完整，说明庭院的地表遭到过破坏，而且后来又经清理重新使用。因此，就发掘材料而言，我们目前还无法明确判断铺石和立石之上原先是否有覆盖物。同理，如果当时确有“柴其下”的做法，而且“柴其下”就是把社坛围以木栅栏，那么在发掘现场同样难以找到确凿证据。换言之，目前还无法依据“掩其上”和“柴其下”的标准来判断凤雏三号基址是否属于亳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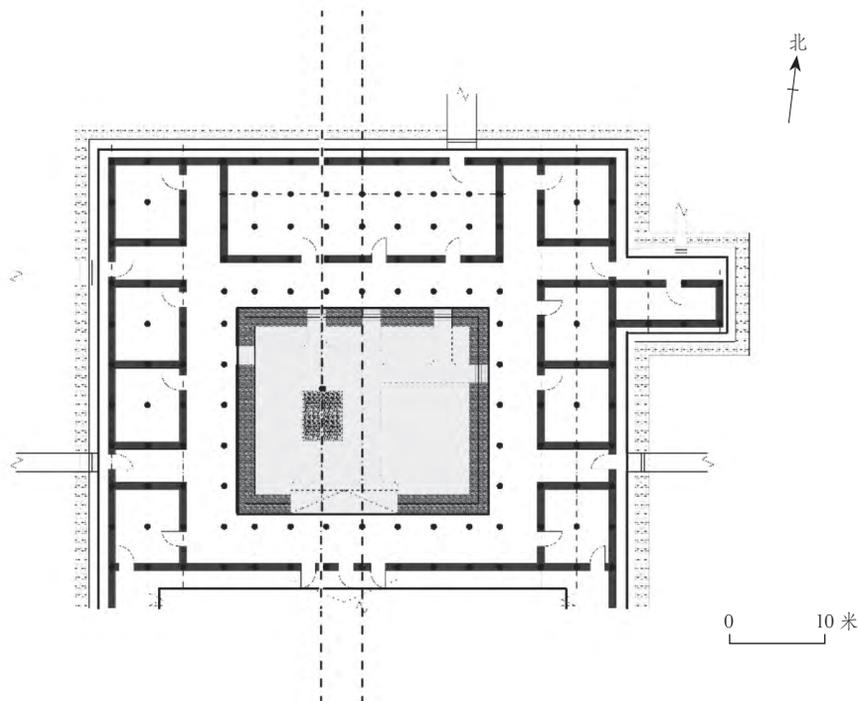
再来看该基址是否具有“北牖”以“通阴”的特点。

凤雏三号基址一个最显著的特点是它的方向，以南北边缘的垂直平分线计算，方向约 352°，也即北偏西 8°。据统计，目前已发掘的商和西周时期大型建筑的方向均为北偏东，无一例外^[13]。西北是最为阴凉的方位，凤雏三号基址一反常态，采取偏西北的方向，我认为这种设计就是“通阴”的具体表现，由此反映该建筑具有独特的功能。值得注意的是，1976 年发掘与钻探出的凤雏甲、乙组建筑，它们的方向也是偏西北，均为北偏西 10°，从位置和方向上看，凤雏甲、乙组和凤雏三号基址无疑应该属于同一组建筑群。

凤雏三号基址的另一个特点是庭院内铺石及立石的位置。按照常理，这类有意设置，而且具有特殊含义的设施应该居于庭院中部，但事实上铺石和立石恰恰偏于庭院西侧，且正对着北侧主体台基的西阶。更重要的是，如发掘简报所言，凤雏三号基址北侧主体台基共有三处通道通向北侧，即分别位于东北角和西北角的两处踩踏活动面以及两者之间的斜坡台阶 MJ1。在这三处通道中，西北角这处踩踏面“路土较厚且面积大”，说明这处踩踏面应是主体台基通向北侧的主要通道。我认为，主体台基北侧的主通道偏在西北角并不是偶然



图二 深埋于地下的石社主



图三 凤雏三号基址的“建筑中轴”与“礼仪中轴”

的，原因就在于该通道“正对南面庭院中的铺石遗迹”。在建筑的使用时期，贯穿该通道和铺石遗迹的是一道轴线，由南而北分布着四个关键点，分别是：铺石—立石—主体台基西阶（MJ5）—主体台基西北门道（即上述踩踏面）。这实际上就是把社坛、社主、西阶和西北门道布置在同一轴线上，这个西北门道在功能上即相当于文献所说的“北牖”。因此，这条轴线虽然偏在凤雏三号基址的西侧，但实际上它是该建筑的“礼仪中轴”，它独特的位置设计蕴含了强烈的“北牖”以“通阴”的理念，由此也证明该建筑的“亳社”属性（图三）。

综上，凤雏三号基址表现出显著的“尊西北”倾向，与商周时期大型建筑的“尊东北”传统大异其趣。我认为，这种“尊西北”的设计当源于该建筑的独特需求——对“阴”的绝对诉求，而“尚阴”正是亳社的最大特点。

将凤雏三号基址判断为亳社的另一个强有力证据是立石基座顶面的形制。如发掘简报所述，立石“基座之上的部分比基座略小，南、北两面分别内收 0.06、0.02 米，四角成直角内凹，截面呈‘亞’字形”（图四）。虽然学术界对于“亞”形的含义久讼不已，但它与商族的密切关系却是广泛承认的^[14]。凤雏三号基址中这块巨大立石的基座顶面刻意雕琢为“亞”形，将这座建筑的使用者强烈地指向了商人。再结合上文的有关分析，可以判定该基址就是一处亳社遗存。

周原遗址建有亳社，当缘于这里有大量的殷遗民居住，有设立亳社的客观需求。大体而言，周原地区的殷遗民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武王克商之前，不堪忍受纣王的暴虐而主动投奔周人的殷商贵族，其中比较有名的有辛甲大夫、太师疵、少师彊等人^[15]。这些知名人士之外，其他的肯定还有不少，比如《吕氏春秋·先识》载“殷内史向挚见纣之愈乱迷惑也，于是载其图法，出亡之周”。再如《汉书·古今人表》所列殷周之际的太师挚、亚饭干、三饭缭、四饭缺、鼓方叔、播鞞武、少师阳和击磬襄等八人，颜师古认为“皆纣时奔走分散而

去”，他们当中的大部分人也应当是投靠了周人。另一类则是武王克商之后归顺周人并被徙居周原的，这其中最著名者就是微史家族，墙盘铭文明确说“孚武王既伐殷，微史刺祖乃来见武王，武王则令周公舍寓于周卑处”。从墙盘铭文所载该家族的历史来看，居住在周原的殷遗民上层已然完全融入西周王朝。《诗经·大雅·文王》对此状况有形象的描述，诗曰：

穆穆文王，于缉熙敬止。假哉天命，有商孙子。

商之孙子，其丽不亿。上帝既命，侯于周服。

侯服于周，天命靡常。殷士肤敏，裸将于京。

但殷人毕竟是臣服者，所以周人对殷遗民又谆谆告诫道：

厥作裸将，常服黼黻。王之荇臣，无念尔祖。

无念尔祖，聿修厥德。永言配命，自求多福。

殷之未丧师，克配上帝。宜鉴于殷，骏命不易。

很显然，作亳社就是“宜鉴于殷”的具体举措，它既可以对殷遗民劝降戒叛，也能对周人自己起到警示作用，当然还可以满足殷遗民祭社的实际需求。

如果进一步分析，我们有理由相信凤雏三号基址这处亳社与微史家族之间可能存在密切关系。

据墙盘铭文，微史家族的刺祖归附周人后，武王令周公将他们安置在“周”。一般认为，“周”就是现在的周原遗址，但对它的具体所在或者说周地的范围，历来是有争议的^[16]。值得注意的是，2014年我们在发掘凤雏三号基址时，在基址周围同时期的地层堆积和灰坑中出土了19件刻字陶片，上面共发现21个陶文“周”字（其中两件刻有两个“周”字），器类包括绳纹盆、小口折肩罐、高领瓮、钵、联裆鬲等（图五）^[17]。另据雷兴山先生的统计，此前在周原遗址的凤雏甲组基址、齐家北和礼村等三个地点也发掘出陶文“周”字13例，分别刻于12件陶器上^[18]。在这13例陶文“周”中，其中11例出土于凤雏甲组基址，而另两处地点齐家北和礼村，距离凤雏基址也不过1公里左右。这也就是说，迄今所见三十余例陶文“周”字都集中出土在今凤雏村附近，足证这一带必然是“周”地的核心区域，换言之，被武王“舍寓于周”的微史家族居地当在凤雏左近。

这自然令我们联系到微史家族窖藏铜器的出土地——庄白村。该村即位于凤雏三号基址东南约2公里处，虽然现在凤雏基址与



图四 石主的“亚”字形基座顶面



图五 凤雏基址区出土的陶文

庄白铜器窖藏之间有齐家沟相隔，但此沟是汉代以后形成的，西周时期凤雏与庄白之间当连成一片，颇有可能均为微史家族所占有。

更值得注意的是，2014年我们在凤雏三号基址以南区域钻探出大片西周时期墓地，并发掘了其中的20座，墓葬年代涵盖了西周早中晚期^[19]。这20座墓葬中有16座带有腰坑，坑内有殉狗，具有典型的殷人墓葬特征。其中M11出土多件带铭文的铜器，显示是墓主昔鸡为其父丁作器，此种用日名的习俗也证明这片墓地属于居住在当地的殷遗民。

综合上述线索，可以判定，今凤雏村一带是西周时期“周”地的核心区域，从西周早期以降即划归于以微史家族为代表的殷遗民居住。在此区域内，当时可能已有不同的功能区划分——以凤雏基址群为中心的礼仪活动区，以庄白建筑^[20]和庄白窖藏为代表的居住区，以及凤雏基址群南侧的墓葬区，它们共同组成了一个殷遗民的居邑。《史记·周本纪》叙述古公亶父迁岐之后，将周人以及归附的邠人等“邑别居之”，说明先周以降，周原地区就存在诸多以族属划分的居邑，殷遗民居邑即其一种也^[21]。

我们把凤雏三号基址确定为亳社，并且把它与微史家族联系起来，这与该家族在殷遗民中的尊崇地位是相吻合的。据《史记·宋微子世家》，武王克商之后，原本“封纣子武庚禄父以续殷祀”，所以在当时武庚就是殷遗民的首领。但无奈武庚联合管蔡作乱，于是周公诛杀武庚，“乃命微子开代殷后，奉其先祀”，并“国于宋”。因为微子开“能仁贤”，“故殷之余民甚戴爱之”，取代了武庚而成为殷遗民的领袖。一般认为，徙居周原的微史一支是微氏家族的小宗^[22]，但对于居住在周原的殷遗民来讲，微史家族是自然的领袖，所以把亳社建在该家族的居地内几乎是必然的选择。

把凤雏建筑群和微史家族联系起来还有助于判定周原甲骨的归属。自这批甲骨发现以来，究竟属商属周，学术界争议很大，迄今还没有定论^[23]。以前有学者提出凤雏甲骨可能是居住在周原殷遗民的遗物^[24]，现在我们把今凤雏村一带视为以微史家族为首的殷遗民族邑，凤雏建筑群为该族邑的礼仪活动区，三号基址判断为殷遗民的亳社，从另一个角度证明凤雏甲骨与周原地区的殷遗民确实关系密切。贞卜并典藏甲骨，正是微史家族作为史官的基本职责所在。

凤雏三号基址的发掘不仅首次揭示了西周时期的亳社遗存，印证并部分修正了文献中有关亳社的记载，同时通过它把微史家族、庄白铜器窖藏以及凤雏甲骨等有机联系起来，了解西周时期岐邑的社会生态提供了一个相对完整的例证，其意义不可谓不重大。

附记：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项目批准号：14JJD78004）阶段性成果。

注释：

- [1] 周原考古队：《周原遗址凤雏三号基址2014年发掘简报》，《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5年第7期。
- [2] 2015年1月12日在周原遗址举行的专家论证会上，笔者受发掘领队雷兴山先生的委托，向与会专家介绍了这一观点。
- [3] 可参看魏建震《先秦社祀研究》（人民出版社，2008年）一书中的《新石器时代与社祀有关的考古遗存分析》一节中的有关分析。
- [4] 《春秋谷梁传注疏》卷二十，《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第2449页。
- [5] 《春秋公羊传注疏》卷二十七，《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第2347页。
- [6] 《左传》襄公三十年“鸟鸣于亳社”，孔颖达

谓“此鸟鸣于鲁国之亳社也”（《春秋左传正义》卷四十，《十三经注疏》第2012页），但在《礼记·郊特牲》《正义》中，孔颖达又称“襄三十年《左传》云鸟鸣于亳社，是宋有之”（《礼记正义》卷二十五，《十三经注疏》，第1449页），两书显然矛盾。按，既然《左传》此条记载前文已经明确说鸟“或叫于宋太庙”，再说“鸟鸣于亳社”，应该均是就宋国而言的。孔氏的矛盾之处，承曹大志先生见告，特致谢意。

- [7] 可参看常玉芝《商代宗教祭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中《土地神崇拜与社祀》一节。
- [8]（清）孙诒让：《周礼正义》第三册，中华书局，1987年，第695页。
- [9]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第四册，中华书局，1990年，第1644页。
- [10] 有关明清社稷坛的描述，据姚安《清代北京祭坛建筑与祭祀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历史系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
- [11]（清）黄以周：《礼书通故》第十三“社礼通故”，中华书局，2007年。
- [12] 曹大志、陈筱：《凤雏三号基址初步研究》，《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5年第7期。
- [13] 马赛：《聚落与社会：商周时期周原遗址的考古学研究》，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博士学位论文，2009年，第214-215页。
- [14] 有关对“亞”形的不同解释，可参看何景成《商周青铜器族氏铭文研究》，齐鲁书社，2009年，第47-52页。在有关“亞”形的种种解说中，以“宗庙说”最为流行，即认为“亞”是商人的庙室之形。既然凤雏三号基址社主基座即作此形，可以推想即便商人的庙室未必是“亞”形，但商代的庙主必然是“亞”形的。从这层意义上讲，“亞”形“宗庙说”可以成立。
- [15] 据《周本纪》，辛甲大夫是文王时期投奔周人的，而太师疵和少师彊是在武王伐纣的前夕而奔周的。
- [16] 参看马赛《聚落与社会：商周时期周原遗址的考古学研究》一文中的《对岐邑的位置确认与质疑》一节。
- [17][19] 周原考古队2014年发掘资料。
- [18] 雷兴山：《先周文化探索》，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251页。
- [20]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3期。据该简报，在庄白一号窖藏以南60多米处发现石柱础、红烧土块、白灰面墙皮和板瓦等，表明此处有建筑存在。
- [21] 周原地区殷遗民众多，构成复杂，所以颇有可能在此建有多个居住点，而不仅仅只有凤雏这一个殷遗民居邑。
- [22] 实际情况可能更加复杂。因为据《宋微子世家》，微子开卒后，继位的是他的弟弟微仲。《集解》：“《礼记》曰：‘微子舍其孙腠而立行也。’郑玄曰：‘微子適子死，立其弟衍，殷礼也。’”所以宋国自第二代国君开始其实是由微氏家族的小宗充任的，而徙居周原的微史家族虽是小宗，但很有可能是微子开的直系后裔。
- [23] 相关争议可参看曹玮编著《周原甲骨文》（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2年）前言。另外，王宇信先生在《新中国甲骨学六十年（1949-2009）》（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中列出专章讨论周原甲骨的族属和时代，对各家观点罗列分析甚详，十分便于参考。
- [24] 徐良高：《周公庙遗址性质杂论》，《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37期，2008年6月。

（责任编辑 冯 峰）